

# 超市供货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供货方）

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，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，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，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；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，特签订此协议。

## 第一条 采购订单执行

甲方所下<>，将包括品名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，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，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，若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，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，若无正当理由，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；包装及运输方式，甲乙双方可进协商而定。

## 第二条 品质保证

1. 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，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；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，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，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，如甲方生产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，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，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，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。

2.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，经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，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# 第三条 货款结算

1.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，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价位合理，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，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。

2. 乙方需每月提供一份对账单给甲方财务，用于核对送货数量，甲方财务核对后签字盖章回传。

3. 付款方式：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仓，下月 30 日前支付相应货款；如需开发票的供应商，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值金额的 增值税 发票，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。

### 第四条 生效条件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，合同自动中止失效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\_\_\_\_\_公章 乙方（供货方）：\_\_\_\_\_公章

甲方代表：\_\_\_\_\_ 乙方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